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曹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曹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曹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曹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曹辉先生原定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,000股，其中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,000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实际业绩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，已经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进行回购注销，目前处于手续办理阶段。公司将根据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批回购注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，曹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曹辉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曹辉先生将继续遵守下列规定：（1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2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3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曹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曹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，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曹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